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东莞分中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

|  |  |
| --- | --- |
| 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主体类别 | □企业 □社会组织 □科研院所 □其他 |
| 申请人  （盖章/签名） |  |
| 申请人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联系地址 |  |
| 涉及纠纷类型 | □知识产权权利有效性或权属纠纷  □知识产权相关贸易调查纠纷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知识产权许可纠纷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海关知识产权纠纷  □商业秘密纠纷 □其他 |
| 涉及权利类别 |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  □商标□商业秘密□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其他 |
| 纠纷国家/地区 | □美国□德国□法国□英国□日本□韩国□印度□巴西 □俄罗斯 □土耳其 □澳大利亚  □其他 |
| 纠纷对象类型 | □竞争对手□非专利实施实体（NPE）□高校或研究机构□个人 □其他（请填写其他纠纷对象类型） |
| 纠纷领域 | □机械□电学□通信□化学□光电□医药生物  □其他 （详细说明具体领域） |
| 需求类型 | □纠纷应对指导 □风险防控 □纠纷应对资源协调 |
| 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事项 | 1. 简述企业/单位简介情况； 2. 阐述近期遭遇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或案件事由情况，所涉产品、国家地区、领域等具体情况，如337调查、美国地方法院诉讼、律师警告函； 3. 说明需要申请的纠纷指导事项，如提供应对指导、专家/律所资源协调等。   可另附页。 |
| 纠纷影响预估 | □涉案金额：（必填）  □其它影响：（阐述纠纷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可附页）  □相关证据：（如有请详细填写，可附页） |
| 其他要求 |  |
| 申请人承诺 |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指导意见仅供申请人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东莞分中心不承担为此指导意见出庭作证等义务。